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鄭富興

即原告

徐儷娟

鄭舒云

鄭苡秀

被上訴人 簡君琦

即被告

北華安建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 李德原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上訴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